

# 要把对司法案件的监督摆在突出位置

□ 李德奎

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司法案件的监督工作，既有宪法和法律的概括授权，又有直接的法律依据。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地方组织法也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由此可见，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司法机关的监督是全方位的，不仅包括宏观意义上对其整体执法活动和全面工作的监督，而且包括对具体案件的监督。司法机关的执法活动和各项工作，主要是通过办理具体案件来体现的，对司法案件进行监督，是人大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和途径，也是履行法定职责、行使职权的内在要求。如果人大不开展个案监督，不仅无法受理人民群众对公安、司法机关的控告、申诉、检举案件，实施有效监督，而且很难掌握其整个工作情况，更谈不上对司法人员进行监督。

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司法案件的监督工作，是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和要求。众所周知，公安、司法机关为维护社会稳定，保证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方面确实做出了重要贡献。但由于执法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加之执法环境的影响，仍然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司法不公、司法腐败的问题。人民群众对办关系案、人情案，以及徇私枉法、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现象深恶痛绝。群众基于对人大信任，把人大监督视为最后一道防线，强烈要求权力机关行使监督职权，确保司法公正。因此，加强对司法案件的监督工作，就是把代表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有利于司法部门、司法干警增强法制观念，增强依法办案的严肃性，预防和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各级人大必须把司法案件监督工作摆在一个突出位置，要认识到个案监督既是对司法机关的一种有效制约，也是一种支持、关心和促进，要放手大胆地开展好工作。

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司法案件的监督工作，可以帮助司法机关排除在案件审理中来自外界的不正当干预，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寓监督于支持之中。人大的监督是监督违法的，支持合法的，监督和支持并不矛盾。各级人大的同志要充分认识加强司法案件监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挺直腰杆，加大力度，改进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各级司法机关的同志也要充分认识到人大的监督和司法机关独立办案不仅不矛盾，而且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公正司法，执法为民，积极推动社会经济等各项事业稳步有序的发展。因此，对人大的监督工作应当给予高度重视和积极主动的配合，自觉接受监督，为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共同努力。

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司法案件的监督工作，有制度设计的必要性和科学性。近年来，我省各级司法机关加大司法改革力度，加强内部监督，努力改进自身工作，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在公正司法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在现阶段，要做到完全避免司法不公、司法腐败等问题的发生，仅靠司法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显然是很不够的，迫切需要有一种外部监督对内部监督的制约，克服部门保护倾向。加强人大对司法案件的监督工作，可以提供司法渠道以外的救济渠道，其制度价值和现实意义是很大的。同时，人大监督是集体行使职权，其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比较理性，出现错误的概率较低，是目前较为科学的制度。

（作者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